**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甄選工友簡章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

|  |
| --- |
| 附件1 |

 |

附件1

一、職稱：工友

二、名額：1名

三、性別：不拘

四、工作地點：本分局中壢工務段(桃園市中壢區內定里內定二街998號)。

五、工作項目：一般事務性工作、本分局中壢工務段文書遞送及其他交辦事項。

六、薪資待遇:月薪約新臺幣25,365至34,375元整（依各機關技工工友工餉表及個人服務年資等相關規定辦理)。

七、資格條件：

（一） 符合修正「中央各機關學校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」第七點中央機關工友(含技工、駕駛，以下同)。

（二） 現於超額機關服務，且經機關同意移撥之現職工友；或於非超額機關服務，且經機關同意移撥之現職工友。

 （三）身體健康，品行端正，無不良紀錄之現職工友。

八、報名參加甄選者，應現職為各機關工友，並經服務機關同意移轉至本分局。

九、報名日期：請於109年7月17日(星期五)前掛號郵寄至「交通部高速公路北區養護工程分局」收(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2段193巷12號)，信封上請註明「參加工友甄選」字樣(請以A4紙格式依序裝訂)(一律通信報名，並以掛號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)。

十、報名手續及檢附證件：

(一)履歷表1份（並貼妥2吋照片，格式如附件2）。

(二) 最近3年考核通知書影本1份。

(三)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。

 (四)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1份。

十一、甄選通知：經書面審查合格後，擇優通知甄選(不合格者證件資料不另退還)，經甄選錄取人員，依程序辦理移撥作業。

十二、承辦人及聯絡電話：承辦人：翁智慧，電話：02-27936555轉2929。